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以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，经公开招标，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，拟确定2024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7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29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76）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决定于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